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58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林美芳

被告 童郁雯（原名童婉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北簡字第503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577元，及其中新臺幣240,707元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月間向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嗣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為存續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查被告於112年9月28日繳付新臺幣（下同）2,000元後即未再付款，迄至113年5月30日為止，被告累計積欠261,577元（包括本金240,707元、已到期之利息20,140元、費用730元）未付。為此，原告依

01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2 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抗辯：被告有辦本件信用卡，在新冠疫情期間，因為被  
04 告經營的公司經營不善，數次跟原告協商，但原告都消極處  
05 理，被告記得本件刷卡消費金額應該是24萬元左右，對原告  
06 請求之利息有疑義。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信用卡，乃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定第三人（特約  
09 商店）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  
10 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財政部訂頒信用卡業務  
11 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參照）。又信用卡使用契約，乃持卡人  
12 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  
13 承諾償付帳款（繳付當期全部金額；或僅償還部分金額，其  
14 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  
15 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是持卡人自應依信用卡  
16 使用契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息。又  
17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8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定利率。約  
19 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20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21 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22 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紙公告、銀行營業執  
23 照、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卡號、卡別明細、消費利率資料  
24 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條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  
25 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暨所附會議記  
26 錄、金管銀合字第09930002270號函令、債權計算書、請求  
27 項目試算表等件為證，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按，堪認  
28 屬實。準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本件係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0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2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7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4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0 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書記官 許采婕